

附表二：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-文創發展推廣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使用空間	面積（坪）	場地使用費		超時費用
1. R06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	16 元整/坪	8 元/坪
2. R07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	16 元整/坪	8 元/坪
3. R08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	16 元整/坪	8 元/坪
		公共空間	40 元整/坪	
		專業空間	240 元整/坪	
4. R12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	16 元整/坪	8 元/坪
		公共空間	40 元整/坪	
		專業空間	240 元整/坪	

附加說明：進駐業者租金優惠實施辦法

1. 每月於辦理文創活動三場以上，或活動參與人數達一百人次/月，累計六個月，申請三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。
2. 主動申請通過政府計畫案者、與中區任一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者、與本發展推廣中心共同提出政府計畫案申請通過實施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，依計畫執行期間長度，申請二分之一時間長度之場地使用費折半。
3. 參與本發展推廣中心辦理專業職能提升課程，累積達三十小時者，得二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。
4. 營運績效經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，得二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。
5. 進駐期間申請公司行號成立者，得六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。
6. 使用專業空間及公共空間至少四小時，不足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，並享八折優惠。
7. 其他優惠方案得與本發展推廣中心提案後審核通過申請實施。

註：進駐業者保證金

進駐業者應繳交六個月保證金（每月租金*六個月），於進駐期間起第一月內完成交付。保證金於進駐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三十日內，經本局確認進駐標的及其附屬設施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，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